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734—2007

警服材料 抗静电仿毛哔叽

Material for police uniform—Antistatic wool-like serge

2007-11-14 发布

200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被装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东沃源新型布料有限公司、丹阳丹祈行业服装面料有限公司、吴江市华超纺织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莉莉、王利群、刘文和、吴宏年、彭振华。

本标准于 2007 年 11 月首次发布。

警服材料 抗静电仿毛哔叽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警服用抗静电仿毛哔叽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警服用抗静电仿毛哔叽的生产、检验、验收与订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 250—1995,idt ISO 105-A02;1993)

GB/T 2912.1—1998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eqv ISO/FDIS 14184-1;1997)

GB/T 3819—1997 纺织品 织物折痕回复性的测定 回复角法(eqv ISO 2313;1972)

GB/T 3920—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eqv ISO 105-X12;1993)

GB/T 3921.3—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试验3(eqv ISO 105-C03;1989)

GB/T 3923.1—1997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neq ISO/DIS 13934-1;1994)

GB/T 4667—1995 机织物幅宽的测定(eqv ISO 3932;1976)

GB/T 4668—1995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neq ISO 7211-2;1984)

GB/T 4669—1995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eqv ISO 3801;1977)

GB/T 4802.1—1997 纺织品 织物起球试验 圆轨迹法

GB/T 6152—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eqv ISO 105-X11;1994)

GB/T 7573—2002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ISO 3071;1980,MOD)

GB/T 8427—199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eqv ISO 105-B02;1994)

GB/T 8628—2001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eqv ISO 3759;1994)

GB/T 8629—2001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eqv ISO/FDIS 6330;2000)

GB/T 8630—2002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ISO 5077;1984,MOD)

GB/T 12703—1991 纺织品静电测试方法(neq JIS L1094;1988)

GB/T 17031—1997 纺织品 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eqv ISO 9866;1991)

QB/T 2461—1999 包装用降解聚乙烯薄膜

FZ/T 14005—2006 涤粘中长混纺印染布

3 要求

3.1 规格

产品本色布规格见附录A。

3.2 颜色

颜色为藏蓝色，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材料标样(以下简称“标样”，编号为：JFA3-05)。与标样对比色差不低于4级。

3.3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包括物理性能和染色牢度。

3.3.1 物理性能

物理性能见表1。

表 1 物理性能

检 验 项 目		指 标
幅宽/cm ≥		148
密度/(根/10 cm) ≥	经 向	490
	纬 向	320
断裂强力/N ≥	经 向	1 000
	纬 向	900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经 向	-2.0
	纬 向	-1.5
干热尺寸变化率/% ≥	经 向	-1.5
	纬 向	-1.5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		315
缓折痕回复角/度 ≥	初 始	300
	洗 15 次后	280
起毛起球/级 ≥		4
电荷面密度/(μC/m ²) ≤	初 始	2.0
	洗 涤 50 次后	3.0

3.3.2 染色牢度

染色牢度要求见表2。

表 2 染色牢度

单位为级

项 目		指 标
耐光色牢度		5—6
耐洗色牢度	变 色	4
	沾 色	3—4
耐摩擦色牢度	干 摩	3—4
	湿 摩	2—3
耐热压色牢度	变 色	4
	沾 色	4

注：耐光和湿摩两项色牢度为保证指标。其他允许一项低半级。

3.3.3 安全性要求

3.3.3.1 pH 值：5.0～7.5。

3.3.3.2 甲醛含量不高于 200 mg/kg。

3.4 外观质量

3.4.1 外观质量分局部性疵点和散布性疵点。

3.4.2 局部性疵点按 FZ/T 14005—2006 中 5.2.1、5.2.2、5.2.3、5.2.4 执行。

3.4.3 局部性疵点允许评分总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修约为整数)：

$$\text{疵点允许总分} = \text{每平方米允许评分数}(0.2) \times \text{布段面积}$$

3.4.4 散布性疵点允许程度除幅宽外按 FZ/T 14005—2006 中 5.2.5 优等品规定执行。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疵点试验条件和方法按 FZ/T 14005—2006 中 6.2 规定。

4.2 颜色检验须在北向自然光下或光源箱 D65 光源下进行,按 GB 250 评定。

4.3 密度试验按 GB/T 4668—1995 执行。

4.4 幅宽试验按 GB/T 4667—1995 执行。

4.5 断裂强力试验按 GB/T 3923.1—1997 执行。

4.6 水洗尺寸变化率试验按 GB/T 8628—2001、GB/T 8629—2001(7A,C 法干燥)、GB/T 8630—2002 执行。

4.7 干热尺寸变化率试验按 GB/T 17031—1997($15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30 s)执行。

4.8 单位面积质量试验按 GB/T 4669—1995 执行。

4.9 缓折痕回复角试验按 GB/T 3819—1997 执行。

4.10 起毛起球试验按 GB/T 4802.1—1997 执行。

4.11 电荷面密度试验按 GB/T 12703—1991 中 C 法执行。

4.12 耐光色牢度试验按 GB/T 8427—1998 中的方法 3 执行。

4.13 耐洗色牢度试验按 GB/T 3921.3—1997 执行。

4.14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按 GB/T 3920—1997 执行。

4.15 耐热压色牢度试验按 GB/T 6152—1997($150^{\circ}\text{C} \pm 2^{\circ}\text{C}$)执行。

4.16 pH 值试验按 GB/T 7573—2002 执行。

4.17 甲醛含量试验按 GB/T 2912.1—1998 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

5.1.1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材质、工艺和承制方变化时;
- b) 长期未生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定期或累积一定产量时;
- d) 交收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f) 其他必要情况下。

5.1.2 交收检验

产品进行交付时。

5.2 检验项目

5.2.1 型式检验

第 3 章规定项目。

5.2.2 交收检验

按 3.4 执行。如产生异议或需方提出要求时,对 3.2、3.3 进行检验。

5.3 抽样数量

5.3.1 型式检验

随机抽取 4 m。

5.3.2 交收检验

以一次交收产品为一批,10 000 m 以上时随机抽取 300 m 进行检验,10 000 m 以下时随机抽取 200 m 进行检验。

5.4 判定规则

5.4.1 型式检验

符合第 3 章要求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4.2 交收检验

批产品符合要求的为合格批。不符合要求时,允许二次抽样,抽样数量加倍,复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判为合格批,否则为不合格批。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6.1 产品标志

每段布在反面距布头 20 mm 处两头盖章,内容包括承制方、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合格品”字样。同时在每段布的末端吊硬纸牌,标明品名、幅宽、段长。

6.2 外包装标志

出厂成品应在包装两端头处刷字,内容与样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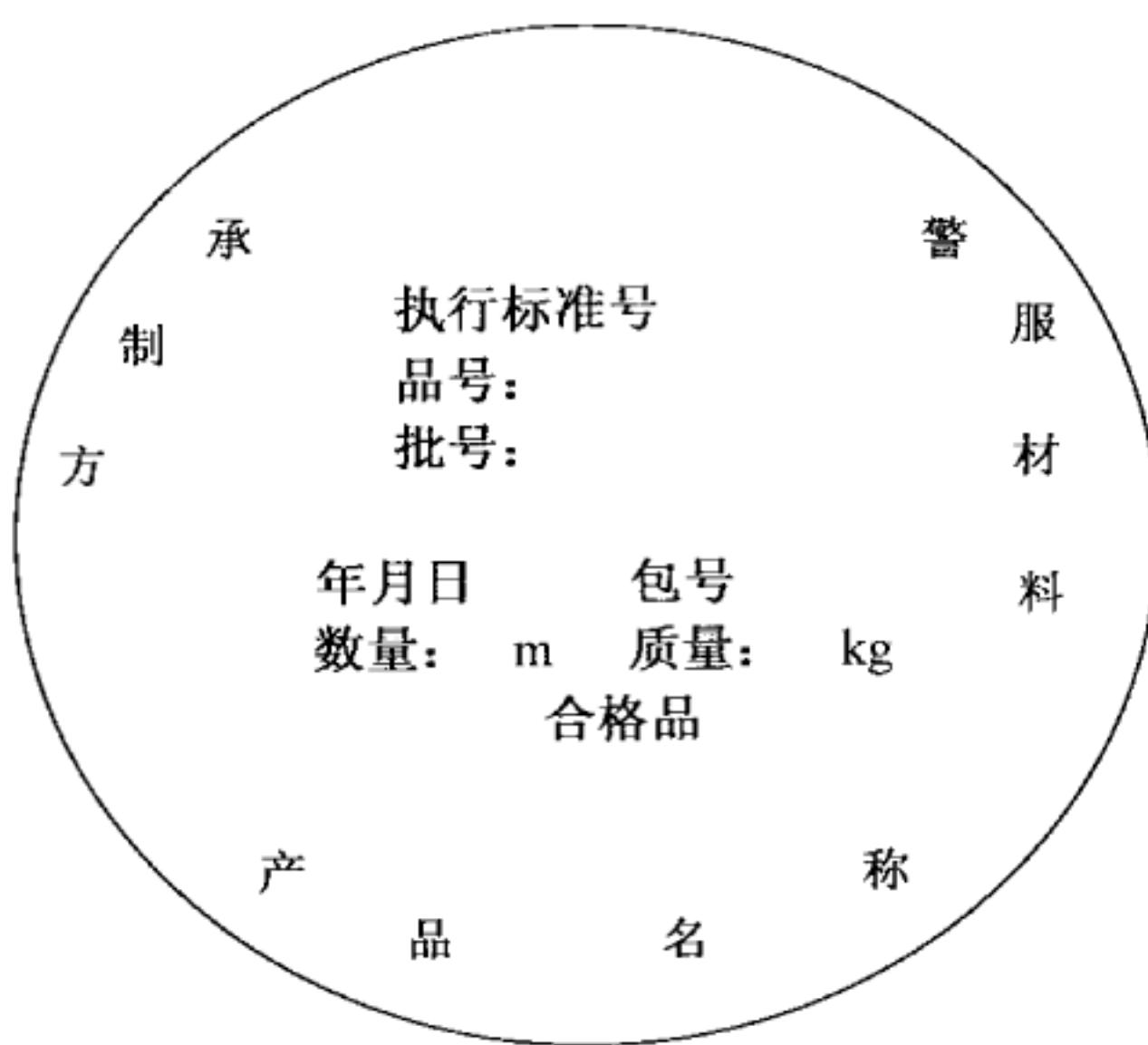


图 1

6.3 印字

印字一律采用黑色,其中“警服材料”、“产品名称”、“合格品”、“承制方”为黑体,其他为宋体字,字号大小以布满端头为宜,字迹清楚、工整、颜色牢固。

6.4 包装

6.4.1 产品采用加纸芯面朝里平幅卷装,每卷长度 100 m,最多由 3 段组成,每段不少于 20 m。

6.4.2 每卷布内要附产品码单,标明产品名称、段数、每段长度、承制方和生产日期。

6.4.3 产品卷装后包厚不低于 0.04 mm 的塑料薄膜,薄膜质量应符合 QB/T 2461—1999 的规定。外包装用抗老化塑料编织布,加盖缝头包装。

6.5 运输与贮存

6.5.1 包装件在运输、贮存时不应露天堆放,注意防潮,搬运、装卸过程中不得抛摔。

6.5.2 包装件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20 cm。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抗静电仿毛哔叽本色布规格

抗静电仿毛哔叽本色布规格见表 A. 1。

表 A. 1 规格

幅宽/ cm	密度/(根/10 cm)		线密度/tex		混纺比例/%		织物组织
	经向	纬向	经纱	纬纱	涤纶 (含有机导电纤维)	粘胶	
163	460	300	16.5×2	16.5×2	65	35	$\frac{2}{2} \nearrow$